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合并结果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合并业务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现将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SZ50ETF，扩位证券简称：上证 50ETF 易方达，基金代码：510100）基金份额合并结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合并结果

1、合并方式

（1）基金份额合并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与 2025 年 2 月 28 日上证 50 指数收盘点位的千分之一基本一致。

（2）合并比例

合并比例 = $(X \div Y) \div (I \div 1000)$

其中，X 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资产净值，Y 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I 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上证 50 指数收盘点位。合并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 8 位。

2025 年 2 月 28 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资产净值为 3,807,181,602.37 元，该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 2,901,619,926.00 份，该日上证 50 指数收盘点位为 2638.96。根据上述公式，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合并比例为 0.49719902。

2、合并结果

份额合并日（权益登记日当日，即 2025 年 3 月 7 日），本基金合并前，基金份额总额为 2,931,619,926.00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3333 元；本基金合并后，基金份额总额为 1,457,606,830.00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2.6817 元。

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已按照上述合并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了合并，并进行了变更登记。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合并产生的小数点后基金份额按照“上进位”的原则进行取整，即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均进位为1份，合并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进位处理所需资金由本基金管理人弥补，并于份额合并日计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2025年3月10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合并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本基金相关业务安排

2025年3月10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业务。

基金份额合并后，自2025年3月10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90万份。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合并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实质性变化。基金份额合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合并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合并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合并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份额合并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90万份，投资者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的，申购将失败；投资者按照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赎回的，赎回将失败；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可在二级市场卖出。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